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0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衡美健康	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衡美有限	指	杭州衡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系发行人前身
吉美食品	指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励美食品	指	浙江励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衡美	指	杭州衡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衡美	指	北京衡美金叶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林衡美	指	吉林衡美宇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衡美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衡美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吉美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吉美食品的分支机构
衡美企管	指	衡美（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舟展	指	上海舟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称为“湖州康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睿嘉昱	指	苏州博睿嘉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称为“嘉兴博睿嘉昱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哲钦山	指	舟山上哲钦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翼望	指	嘉兴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英招	指	嘉兴英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GL YARD	指	GL YARD INVESTMENT L.P.，中文名称为“德福庭院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衡德美康	指	厦门衡德美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健欣合盈	指	重庆健欣合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湖州少永	指	湖州少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注销
兰考尚昊	指	兰考县尚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曾用名称为“杭州尚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尚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注销
兰考朝畅	指	兰考朝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曾用名称为“湖州诸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朝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注销
安吉俊泽	指	安吉俊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哲至成	指	浙江上哲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浙江上哲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最近三年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的合称： 1.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51Z0257 号”《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51Z0078”《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51Z0124 号”《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51Z0006 号”《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		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05-1号

致：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3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9,195.72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若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6,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6,666.666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5 年 6 月 9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4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衡美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

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衡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衡美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上哲钦山、嘉兴翼望、嘉兴英招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博睿嘉昱的有限合伙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普通合伙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衡美企管、上

海舟展、衡德美康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衡美企管、上海舟展、博睿嘉昱、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上哲钦山、嘉兴英招、嘉兴翼望、衡德美康及 GL YARD 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冯魏、郑雅丹、杨鹏、徐婧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冯魏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衡美企管、上海舟展、郑雅丹均为冯魏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为衡美企管，实际控制人为冯魏，衡美企管、郑雅丹、上海舟展均系实际控制人冯魏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安吉俊泽、上海舟展；
3. 持有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为杨鹏、GL YARD 与衡德美康、徐婧；
4. 关联自然人：冯魏、郑雅丹、胡中林、JIANG WEIMING、史慧茹、朱洪明、潘倩倩、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符莎露、何丽平、施辉相、陈娴、王凯峰、邱京金；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自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杭州锅炉辅机厂、杭州杭机机床涂装有限公司、上海碳索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飞步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海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天津纵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趣普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怡思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朴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智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海南晨壹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彦化妆品有限公司、苏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佑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佑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凯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金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苏州金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仟达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远大糖业有限公司、淮北市相山区屹萱窗帘布艺店、重庆文化创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捷鹏装饰有限公司、台州市博思堂品牌推广有限公司、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圣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圣桐特医（青岛）营养健康科技股份公司”]、上哲至成、嘉兴上哲当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敖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哲夫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越商（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北上哲云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北上哲修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北上哲天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越商锦明（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越商名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天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北上哲丰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陆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哲管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哲槐江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吉美食品、励美食品、杭州衡美、北京衡美、吉林衡美；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肖冰、陈桂琴、成都衡美精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兰考朝畅、兰考尚昊、湖州少永、杭州康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杭机通用机床有限公司、杭州四方酿醇设备厂、杭州优释能食品有限公司、永康丫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夏麦贸易有限公司、淮北德裕铭商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淮

北德裕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文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瑞视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越商瑞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越商征银（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曾经存在前述 1-6 项关联方类型但现因注销、转让、离职、换届选举等原因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8.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浙江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部分发生在公司前身衡美有限存续期间，衡美有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份公司设立后，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仍继续发生或仍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营养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发行人及衡美有限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监管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5,780吨营养食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一）/2”]。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陈志坚

李 易

2025 年 6 月 25 日